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 文草案(二讀)

第二百七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官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之 一條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5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時37分)

繼續開會(17時1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1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 (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機能,打造就學、就業、就居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實質改善青年在「就學、就業、就居」的三大困境,以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林德福、潘維剛、王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青年是時代改革的先鋒者,也是國家未來的領航者;因此,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培養自身能力、自我加值,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青年文化交流、激盪。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國有土地,透過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互利共生」的夢工廠,融合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打造就學、就居、就業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